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54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列經轉載之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當中若干定義詞彙已作適當更改。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時間表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 (如有)

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 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

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指定代理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持有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修訂或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預期時間表

8. 倘於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就回應文件而言，「惡劣天氣」乃指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訴人」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4.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期或修訂的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之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中題為「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同意傳票」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4.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回應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董事事件」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法證調查」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跟進審查」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超過寄發日期後第60日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進一步股東要求」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4.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治理事件」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有關事件」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委員會」	指	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而成立
「獨立調查員」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內部監控審查」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釋 義

「調解」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二—一般資料」中「8.訴訟」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部分收購要約公佈之日期)開始並於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是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
「部分收購要約」	指	芒果金融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礎，以要約價為並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為本回應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內「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該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披露)

釋 義

「部分收購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身份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要求」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4.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所發佈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本回應文件
「復牌指引」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傳票」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4.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22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圖」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披露事宜」	指	具有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聯嘉合」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聯嘉合投資控股(廣東)有限公司
「易鐵」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易鐵軌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署理主席)

覃佳麗女士

郭偉先生

譚歆女士

張智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王安心先生

胡國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敬啟者：

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部分收購要約公佈，據此，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

本回應文件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警告：本回應文件之刊發並不表示聯交所已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完全履行復牌指引之要求。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閣下應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部分收購要約主要條款

芒果金融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未付股息，本公司亦無意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等，乃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以及要約人已發出或將發出之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如部分收購要約公佈所披露，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延長,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之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收購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中題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一段。

根據要約文件中所披露的資料，要約人指其對本公司復牌進度及跟進以下事宜方面不滿意：(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佈（「復牌指引」）中載列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b)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的財務業績；(c)對覃佳麗女士和趙振中先生的調查，他們均為受要約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被指控與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了未經授權或不尋常的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據來支持這些經營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產生的收入；以及(d)任何所需的補救和／或整改行動（統稱「**治理事件**」）。此外，要約人指其不滿(i)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提名的兩名前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免去董事職務，之後及截至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要約人的代表，導致要約人作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管理權受到嚴重影響；及(ii)郭偉先生作為董事之表現，以及提呈罷免郭偉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之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否決（統稱「**董事事件**」，連同「**治理事件**」，統稱「**有關事件**」）。此外，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已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作的若干聲明因據稱存在若干治理缺陷（「**未披露事宜**」）而本公司提出索賠，要約人聲稱該等未披露事宜於股份認購時並未向要約人披露。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聲稱有意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以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進一步施加壓力，以期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

與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所載指稱相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中董事會重組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旨在儘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履行復牌指引方面取得重大積極進展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截至回應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就二零二五年年報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以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代替長青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包括於本公司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稱進行不尋常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入、成本、與交易相關方關係的本質及投資活動等（「法證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法證報告。獨立調查員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向獨立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函件，補充（其中包括）其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以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提出之查詢及觀察所得。根據獨立調查員就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補充函件，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不足夠）證據支持前任董事會（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除外）就法證問題所提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合理基礎，具體而言，並無（或不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任何合理疑慮。

有關法證調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對法證調查報告結果之審閱，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除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調查結果的公佈。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之涵蓋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考慮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更新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及偵測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詳情及獨立委員會就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繼續其業務運作。本集團是品牌數碼化和智能化服務供應商，專門為

品牌提供全面的生命週期數碼化服務，並專注於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

尤其是，以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開展的品牌推廣業務為例，易鐵作為綜合性整合品牌營銷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協助企業提升品牌能見度、推廣產品並建立穩固市場地位。其核心業務涵蓋整合多元線上線下媒體資源，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收入來源為品牌推廣服務費。易鐵專注於企業綜合行銷服務，不僅協助眾多大型及中型客戶擴大產品影響力與市場覆蓋範圍，更助力眾多中小企業建立品牌形象、優化銷售渠道及完善產品推廣策略。易鐵已發展出五大核心業務板塊：綜合營銷、新媒體營銷、媒體傳訊及活動策劃、品牌營銷及影片製作，實現品牌營銷全生命週期的全程支援。

易鐵定位為全方位品牌行銷服務供應商，整合酒店場域內多元情境化數位媒體及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具體如下：

- (i) 針對酒店場域情境化數字媒體，易鐵採用精準投放策略，涵蓋客房電視廣告、大廳及前台互動螢幕、電梯液晶顯示屏、餐廳／互動大屏幕等資源，並於核心城市酒店拓展線下渠道作為廣告載體。此舉使品牌得以實施廣告投放、品牌展示及體驗活動，透過高頻次沉浸式互動吸引商務與休閒旅客，從而擴大品牌市場認知度與影響力。
- (ii) 就網絡平台而言，易鐵已與主流平台（例如快手、抖音及頭條）的服務代理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快速實現廣泛市場滲透。
- (iii) 就線下及戶外媒體而言，易鐵透過社區廣告牌、地鐵及電梯屏幕、機場展示屏、公眾及交通樞紐場所的營銷展示攤位等渠道提供品牌推廣服務。

作為服務模式的一部分，易鐵亦提供強大的後端支援，確保活動規劃與執行成效，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完整的行銷解決方案，或與品牌代表或代理商緊密合作，共同制訂量身定製的品牌推廣計劃。此流程涵蓋制訂品牌推廣策略、資源協調及活動執行管理，協助客戶將構想轉化為可操作且高效的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可運用多種媒體形式，包括酒店媒體、網絡平台、線下及戶外媒體，或結合這些管道以最大化觸及率與影響力。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並拓展集團核心業務，同時不斷評估營運狀況以發掘創新契機。董事會亦將致力優化收益來源及提升毛利率，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持續確保業務運作順暢，並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刊發公佈。

-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正在審閱及考慮(i)法證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員發出之函件；及(ii)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承諾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警告：本回應文件之刊發並不表示聯交所已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完全履行復牌指引之要求。

針對要約人於要約文件中對郭偉先生作為董事之表現所提出之指控，郭偉先生確認，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時脫離當時董事會，乃由於彼對各項董事會事務，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包括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就下列事項所作之決議表示異議及關注，惟當時董事會未加考慮且予以漠視，其中包括：(i)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及(ii)將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對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頒下命令，裁定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定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故該等

決定均屬無效且應予推翻。與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所指控相反，郭先生明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決定之事實，正彰顯其捍衛股東權益及完善公司治理之決心。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重組以來，郭先生持續與董事會保持密切聯繫，並為積極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

此外，本公司不滿要約人反覆且持續延誤及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先決條件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誠如部分收購要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有關延長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自部分收購要約公佈刊發以來，已有近五個月時間履行所述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主要屬程序性要求，理應無需如此漫長時間方能完成。此等反覆且持續的延誤，令人嚴重質疑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真實意圖。此外，反覆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已不合理地延長要約期間，在此期間本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須受收購守則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此舉限制了本公司實施若干公司行動的能力，並延長了把握商機所需的時間。要約人採取的上述行動令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倍添難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實現恢復買賣的利益。

此外，當時董事會（包括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所作出的決定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且違反其受信責任，顯示要約人具有針對本公司採取一系列行動的習慣及前科，令董事會對要約人提呈部分收購要約的真實意圖產生懷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擁有合理理由相信，要約人反覆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及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加上推進部分收購要約出現延誤，可能屬精心策劃的策略之一部分，其旨在：(a)透過使本公司持續處於監管限制狀態（其公司行動受收購守則所限），從而並阻礙及防止本公司及時採取行動以滿足復牌指引；及(b)透過部分收購要約所造成之長期不確定因素，維持對本公司之影響力，此舉對本公司追求其他策略選項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要約人意圖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惟不至於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亦注意到，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本集團員工的繼續僱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強制收購以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擁有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權力。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另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以獲得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有關本集團重大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4.80%。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名下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覃佳麗女士 (附註2)	51,672,000	3.81	43,442,312	3.20
趙振中先生 (附註2)	63,192,000	4.66	53,127,547	3.92
郭偉先生 (附註2)	41,688,000	3.07	35,048,442	2.5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27,000,000	1.99	22,699,768	1.67
小計：	183,552,000	13.53	154,318,072	11.3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26,000,000	16.66	406,000,000	29.94
公眾股東				
陳妙聘女士	67,808,588	5.00	57,008,861	4.20
其他公眾股東	878,811,166	64.80	738,844,820	54.48
總計	1,356,171,754	100.00	1,356,171,754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2. 上述數字乃基於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名下股份之假設所得，僅供說明之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有意就其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彼等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外，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董事會已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函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連同要約文件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得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展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6至5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吾等亦推薦合資格股東不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呼籲合資格股東，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秋城先生

王安心先生
謹啟

胡國才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該函件乃為納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回應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部分收購要約公佈。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有意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誠如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6,171,75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彼等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乃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並無關聯或聯繫。在過去兩年中，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或要約人並無任何先前的委聘。吾等並不屬於與要約人及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相同的團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鑑於(i)吾等對於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意見所收取的委聘報酬不以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為條件；(ii)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從貴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吾等所述報酬)；及(iii)吾等的聘用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被視為獨立，並可以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部分收購要約公佈、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表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b)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c)要約文件；(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七月三日、八月一日、八月二十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詳情及經修訂之部分收購要約時間表；(e)回應文件；(f)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董事之無效聲稱要求（「**無效聲稱要求**」）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不會按照無效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g)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董事之聲稱要求（「**聲稱要求**」）；(h)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供股**」）；(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及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更新；(j)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主要人員辭任及／或暫停若干董事職務；(k)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若干董事、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成員變動**」）；(l)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股份復牌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股份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m)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集資交易涉及之法律程序；(n)要約人刊發之相關文件；(o) 貴公司刊發之其他相關公佈；(p)股價表現；(q) 貴公司的買賣流通量；及(r)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假設於部分收購要約公佈、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然如此。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任何部分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於回應文件中所載或提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當本文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更(如有)，合資格股東亦將會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支持，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誠如本回應文件附錄二中的責任聲明所述，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本回應文件中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考慮而作出，並且本回應文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要約文件附錄二中的責任聲明所述，要約人之董事願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文件內有關貴公司／貴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貴公司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先前的回應文件、月報表及聯交所網站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出的股份權益披露紀錄。要約人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時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吾等並未考慮合資格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不會對合資格股東因部分收購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特別是，受香港或海外有關證券交易之稅務事宜所影響的合資格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就其考慮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之事宜作為參考，除載入本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就部分收購要約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部分收購要約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

芒果金融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要約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按以下要約價提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6**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停牌前的歷史收市價、股份於停牌前的交易流動性、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若貴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及股份除牌則可能帶來的風險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a)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無意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對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每股要約股份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額削減要約價，在此情況下，任何要約文件或任何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提述，均視為已按上述方式削減之要約價。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部分收購要約公佈所披露，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 貴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天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內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天（即最後截止日期）內維持可供接納。

為免生疑問， 貴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下午七時正。

2. 貴集團的資料

3.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貴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貴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正透過與TCL商用的戰略合作，於二零二五財年(定義見下文)擴大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拓展品牌供應鏈業務至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

總括而言，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a) 供應鏈

貴集團從事品牌貨品消費品及商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渠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貴集團提供之品牌傳播服務包括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b) 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

貴集團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及其他消耗品之業務乃主要有關貴集團擁有之「易安生」／「E'ANSN」品牌下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防疫及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

(c) 特許品牌消費品

貴集團之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涵蓋透過已建立之渠道銷售品牌手錶及女士手提包，包括直接出口銷售、電子商務應用程序、直播電視頻道（覆蓋北京、江西、山東和四川的電視網絡）。

(b)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7,551	184,086
— 供應鏈業務	167,227	174,311
— 銷售日常清潔、防疫用品及其他消耗品	9,496	8,055
— 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	828	1,720
銷售成本	(161,640)	(152,226)
毛利	15,911	31,860
銷售開支	(10,710)	(4,211)
其他營運開支	(24,130)	(24,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503)	(27,7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5,732)	(28,9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1,154)	(1,954)
本年度虧損	(96,886)	(30,908)

二零二五財年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及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84,100,000港元)，與上年度大致一致。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同比大幅增長179%，其主要得益於供應鏈業務之策略性擴張，擴張主要聚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之品牌傳播服務。品牌傳播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酒店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尤其是，就供應鏈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品牌傳播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倍，商品銷售收益亦增長2.5倍，反映銷售團隊在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客戶群拓展方面取得成功。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強勁，全年收益仍回落至與二零二四財年相當的水平，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組成變動及若干執行董事曾被停職一段時間，導致營運不穩定及損失若干主要客戶賬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毛利下跌至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1,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50%。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始提供之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毛利約10,8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8,300,000港元)及平均毛利率8.8%。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貴集團供應鏈業務策略性擴張而增加之銷售成本以及貴集團策略性決定向若干品牌傳播客戶提供銷量回扣。

除毛利下跌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屬非現金性質)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27,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之賬齡而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撥備約18,600,000港元；(ii)因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存在較高減值風險而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撥備約4,600,000港元；及(iii)若干賬齡較長且預計還款可能性極低的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9,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1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4,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為發展供應鏈業務分部及為客戶提供品牌傳播等各類增值服務而增聘人手；及(ii)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參與「城市走廊」項目，於全國多個重點城市的中高端酒店群，購買了線下點位資源。此計劃為供應鏈業務客戶提供實體平台以進行產品展陳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從而擴大市場推廣效應。

此外，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涉現金代價約為22,000港元，其業績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貴集團積極發展業務，並於年內實現毛利約15,900,000港元，惟貴集團於年內(i)確認上文所述出售Admiral Glory Group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ii)年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800,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以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000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因此，貴集團錄得應佔本年度虧損約9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1倍。倘不將(i)及(ii)的一次性開支計算在內，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經營業務將錄得虧損約18,600,000港元，而倘按同樣基準計算，二零二四財年之經營業務將為溢利約4,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4	5,846
流動資產	131,578	249,813
— 貿易應收款項	80,030	167,0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019
資產總值	132,712	255,659
非流動負債	505	2,015
流動負債	82,136	201,409
負債總值	82,641	203,4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576	54,2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40	124,095
非控股權益	(469)	(71,860)
權益總額	50,071	52,2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4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800,000港元）及8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由約5,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撇銷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接獲客戶付款速度加快，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000,000港元減少約52.1%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約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6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由約20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8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約60.6%，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9,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000,000港元，此乃因加快向其債權人結算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已不復存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則約為33,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權益總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i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其增加股本及股份溢價約27,8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Admiral Glory Group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 貴集團未來展望及近期發展

(i) 業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約26,400,000港元、40,8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倘不將出售的一次性影響計算在內，其虧損將約為57,1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財年毛利較二零二四財年下跌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戰略性擴張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策略性決定向若干品牌傳播客戶提供銷量回扣。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收益實現大幅增長，同比增長179%，其得益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之供應鏈業務之策略性擴張；(b)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品牌傳播服務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同期增加3倍，商品銷售收益亦大幅增長2.5倍，反映銷售團隊在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客戶群拓展方面取得成功；(c) 貴公司與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 貴公司品牌供應鏈業務在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的拓展，提升品牌在科技消費市場的

滲透力；(d)與智航飛購的初步協議達成，其旨在依託其革命性無人機技術與應用，提升電商與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增強供應鏈整合能力，以打造更高效、智慧及全面的供應鏈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年業績惡化主要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股份暫停買賣、董事會組成變動、負責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執行董事被暫停職務以及董事會改組的影響，導致損失若干主要客戶賬戶及業務發展顯著放緩，而收益趨勢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亦有所放緩。隨著董事會組成變動後，現有董事會持續努力，業務營運轉趨穩定，且現有管理層亦引入新商機，預計貴公司未來短期內的品牌傳播服務業務將獲得正面影響。

儘管如此，與此同時，除中國內地外，貴公司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東南亞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旨在打造強大互聯的全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成功與一家台灣公司訂立全球人工智慧商務旅行供應鏈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貴公司供應人工智能智慧型硬件、相關軟件系統、SaaS服務及品牌授權，合約金額高達約8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000,000港元）。此標誌著貴公司的持續努力、執行能力以及業務發展策略的成功，從而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代替長青就有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治理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包括於貴公司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稱進行不尋常交易，而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入、成本、與交易相關方關係的本質及投資活動等（「指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法證報告。獨立調查員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向獨立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補充函件，補充其法證調查之審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以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提出之查詢及觀察所得。根據獨立調查員就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補充函件，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不足夠)證據支持前任董事會(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除外)就指控所提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合理基礎，具體而言，並無(或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 貴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任何合理疑慮。此外，根據對法證調查報告結果之審閱，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除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 貴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有關法證調查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 貴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 貴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之涵蓋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考慮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更新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確認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 貴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及偵測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詳情及獨立委員會就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意見，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及結果之公佈。

(ii) 貴公司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截至回應文件日期，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就二零二五年年報而言，貴公司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iii)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在履行復牌指引方面取得重大積極進展，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b)就有關事件完成獨立調查，評估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c)證明監管當局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對 貴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d)完成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 貴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e)如上所述持續透過與海外市場訂立有保障的重大合約以尋求業務擴展，並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f)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 貴公司之狀況。有關復牌指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復牌進度良好，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關於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的任何確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在貴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屆滿。倘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倘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聯交所取消，彼等將持有非上市公眾／私人公司之股份，股份買賣將不再容易進行，且相較於聯交所提供之平台，股份將會缺乏資訊透明度。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相較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之機會。股份將持續停牌，直至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與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所載指稱相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中董事會重組以來，貴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旨在儘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與此同時，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證明遵守第13.24條。鑒於復牌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吾等認為股份恢復買賣之機會樂觀。此外，就訂立合約金額約82,500,000美元之重大合約而言，預期未來兩年將為貴集團帶來逾300,000,000港元收益，吾等亦預期貴集團將憑藉穩健收益來源擁有更佳前景。

3. 要約人的資料

(i) 要約人

誠如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所載，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29.82%股權，該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並間接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約29.45%，作為中國趨勢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趨勢的剩餘股權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基金會是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是一個慈善團體，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科技教育和就業提供慈善和經濟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

(ii) 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對 貴公司復牌進度不滿意，及跟進以下事宜：(a)復牌指引；(b)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c)對覃佳麗女士和趙振中先生的調查，彼等均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被指控與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了未經授權或不尋常的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據來支持該等經營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收入；及(d)任何所需的補救和／或整改行動。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上述事件（統稱「**治理事件**」）的公佈。

此外，要約人亦不滿(i)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提名的兩名前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免去董事職務，之後及截至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董事會並無任何要約人的代表。該免去董事職務的行為已嚴重影響要約人作為投資者對貴公司的管理權；及(ii)郭偉先生作為董事之表現，彼之董事職務先前因(a)涉嫌無視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就確保先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b)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涉嫌在無明確原因下再無與貴公司管理層聯繫(即使貴公司已連續不斷嘗試聯繫)而被暫停，有關詳情已列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佈。要約人亦注意到，在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股東否決了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即時罷免郭偉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統稱「董事事件」，連同「治理事件」，統稱「有關事件」)。此外，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已就貴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作的若干聲明因據稱存在若干治理缺陷(「未披露事宜」)而貴公司提出索賠，要約人聲稱該等未披露事宜於股份認購時並未向要約人披露。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聲稱有意增加其在貴公司的股權，以對貴公司及管理層進一步施加壓力，以期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要約人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力爭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要約人目前特別關注其對貴公司的投資，因為有關事件已嚴重損害了該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及第21.12(5)條，要約人不得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因此，要約人無法透過取得貴公司的控制權來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也沒有明顯的公開市場來處置其在貴公司的投資。

因此，要約人認為，在不至於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增加其在貴公司中的股份是適當的，以便對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施加進一步的壓力及影響，使其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直到要約人滿意。尤其，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要約人將能夠根據貴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對任何需要由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否決權。因此，要約人認為上述事項是保障其於貴公司之投資之必要步驟，並為向貴公司施加進一步壓力及影響提供談判籌碼。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芒果金融函件」內。

(iii)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約68.47%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貴公司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將立即擁有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聯交所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率（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4.80%。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iv) 強制收購

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擁有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權力。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芒果金融函件」中。

(v) 貴公司就要約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向的回應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要約人意圖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惟不至於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亦注意到，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包括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或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僱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vi)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1)部分收購要約屬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及(2)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而要約文件僅提及要約人擬解決及糾正其聲稱之有關事件，卻缺乏有關 貴集團業務行業未來發展計劃的資料，吾等認為，未能確定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是否對 貴公司有利，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要約價之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要約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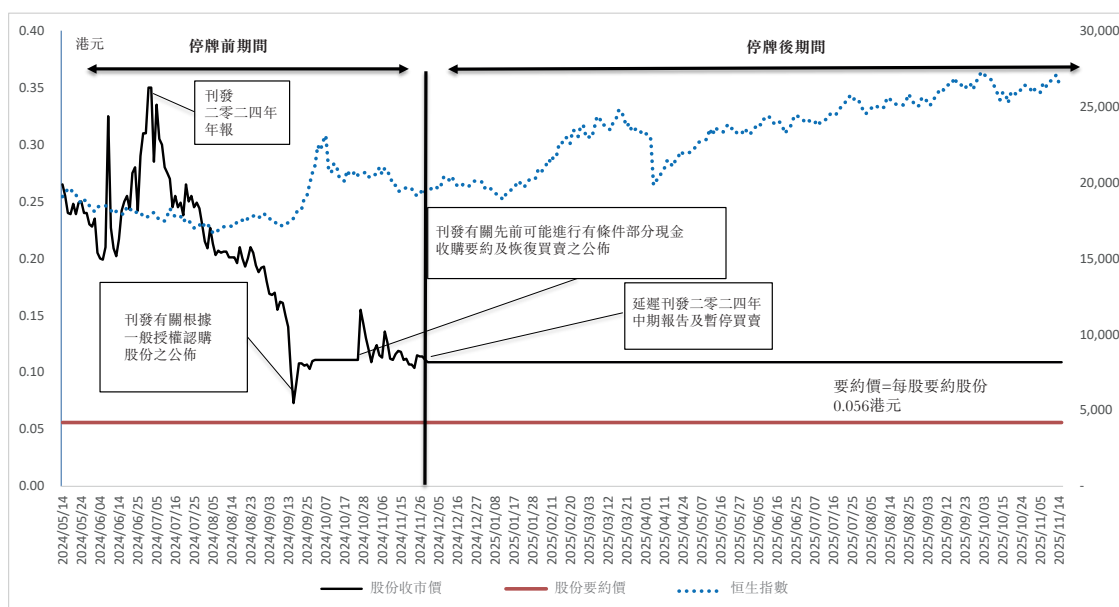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48.62%；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50.4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49.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52.14%；
- (v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2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9.13%；
- (vii) 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00,000港元，加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0.00%；
- (viii) 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80,300,000港元，加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9.66%；及
- (ix)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73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0,54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0.13%。

(b)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顯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涵蓋以下期間：(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要約人書面通知董事會擬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停牌前期間」）；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停牌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合理、具代表性及足夠之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以及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要約價之間之關係。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從以上圖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最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每股0.073港元至最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三日的每股0.35港元。要約價每股0.056港元乃低於上述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股價範圍，並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較該平均價折讓約59.4%。

於停牌前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後，股份收市價稍為回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達至每股股份0.35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持續經歷下壓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中，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達至最低位每股股份0.073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後下個交易日）回復至每股股份0.09港元，並回穩至每股股份0.103港元至0.111港元間，直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之公佈為止，此期間成交量激增或為主因。其後，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刊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暫停前，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109港元。

經考慮要約價(a)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09港元折讓約48.62%；(b)低於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0.073港元及最高收市價0.35港元的範圍；(c)誠如「2. 貴集團的資料」所述，大部分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且在沒有出現其他重大問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極可能於未來一年內六個月內恢復股份買賣；及(d)要約價低於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現金部分要約價每股0.11港元，吾等認為要約價在此情況下並非公平合理。

部分收購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選擇，然若合資格股東於詳閱 貴公司近期財務報表及／或回應文件後，對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前景仍持樂觀態度，則可根據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

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應注意，倘欲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鑒於下文分析之股份流通量偏低，彼等未必能在不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c)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所報每日成交量及相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13	574,923	0.0509%	0.0700%
六月	19	7,273,684	0.6436%	0.8861%
七月	22	2,014,657	0.1783%	0.2454%
八月	22	535,836	0.0474%	0.0653%
九月	19	5,614,421	0.4140%	0.6756%
十月(附註3)	5	5,826,600	0.4296%	0.7012%
十一月(附註4)	21	912,443	0.0673%	0.1014%
十二月(附註4)	—	—	—	—
二零二五年				
一月(附註4)	—	—	—	—
二月(附註4)	—	—	—	—
三月(附註4)	—	—	—	—
四月(附註4)	—	—	—	—
五月(附註4)	—	—	—	—
六月(附註4)	—	—	—	—
七月(附註4)	—	—	—	—
八月(附註4)	—	—	—	—
九月(附註4)	—	—	—	—
十月(附註4)	—	—	—	—
十一月(十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	—	—	—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按該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按該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每月份／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可能提出之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公佈。
4.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暫停狀態。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00,000股，範圍由二零二四年八月的約500,000股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的約7,300,000股，佔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約0.0474%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約0.6436%；佔各月月底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約0.065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約佔0.8861%。

在回顧期間的368個交易日中，僅有43個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而僅有7個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此顯示在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普遍較低。

如上所述，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收市價折讓48.62%之價格退出之機會。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 貴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相關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然而，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當 貴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相關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後，股份恢復買賣時，未能確定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供合資格股東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下，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鑒於該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折讓48.62%，以及「2. 貴集團的資料」所述的復牌進度，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持有大量股份且希望短期內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選擇。至於詳閱 貴公司近期財務報表及／或回應文件後，對 貴集團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根據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在 貴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相關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後，於恢復買賣時透過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變現其價值。

(d) 同業可比公司

吾等在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已考慮多項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吾等將部分收購要約價格與相關時間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時所呈現的顯著折讓進行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淨率（「市淨率」）、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股息率等常用交易倍數指標。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均錄得虧損，及並無於其中任何一年宣派股息，故市盈率及股息率對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予以排除。再者，在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中發現同業可比公司之顯著收益波動將扭曲市銷率。此外，市銷率並不反映不同公司間的成本架構差異。因此，吾等之分析並不包括市銷率。基於上述限制，吾等認為市淨率為評估可比公司公平值最合適及可靠的指標。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171,754股，貴公司估值約為75,900,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100,000港元計算，根據要約價推算之隱含市淨率約為1.5倍。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根據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產生自大中華地區提供供應鏈業務（與貴公司業務質高度契合）為甄別標準（「同業可比公司」），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篩選出三家其他公司組成完整名單。經審閱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完整企業名單後，吾等認為同業可比公司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用作貴公司基準對照屬公平合理。

由於符合吾等標準的公司數量有限，吾等在搜尋時已將主板及GEM上市的同業可比公司納入考慮，不論其市值大小。

儘管可供選擇的企業數量有限，且如上所述已擴大搜尋參數範圍，吾等仍認為同業可比公司為貴公司提供了有效的估值基準。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均在大中華地區從事供應鏈服務，在相同業務領域營運，並服務於與貴公司相同的地理市場。經審慎評估符合甄別標準之完整公司清單後，吾等認為同業可比公司具代表性，納入比較範圍屬公平合理。故此，該等公司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具實質意義之市場估值參考依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各同業可比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及市淨率,以及 貴公司的隱含資產淨值折讓及隱含市淨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概約)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概約)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淨率 (概約) (附註3)
國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8156)	主要從事互聯網,主要涉及 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營運 供應鏈科技平台,提供供應 鏈管理、數據分析及商品貿 易	183.77	負債淨值	不適用
中國海洋集團發 展有限公司 (8047) ([「中國海洋」])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 務	177.09	485.54	0.37 (附註6)
卓爾智聯集團有 限公司(2098)	主要從事提供(i)供應鏈及貿 易業務及(ii)銷售物業及相 關服務	1,388.74	15,623 (附註5)	0.10
			平均	0.231
貴公司(223)		75.9 (附註4)	50.1	1.5

資料來源: 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該上市公司的年度/中期報告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業可比公司的(i)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ii)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最近刊發之同業可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財務報告所載者。
3. 同業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計算得出,並除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財務報告所載的同業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i)要約價0.056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171,754股計算得出。
5. 為便於計算，換算成港元的匯率乃根據彭博社提供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065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6. 中國海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因此，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而市淨率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上表，同業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10倍至0.37倍，平均約為0.23倍。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約為1.5倍。儘管 貴公司（基於部分收購要約價）的隱含市淨率遠高於同業可比公司之平均市淨率，但鑒於(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遠高於部分收購要約價，而部分收購要約價相對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幅度介乎48.62%至約52.14%；(ii)誠如「2. 貴集團的資料」所述，大部分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且在沒有出現其他重大問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極可能於未來一年內六個月內恢復股份買賣；及(iii)要約價低於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現金部分要約價每股0.11港元，吾等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收購要約價並不公平且不合理。

推薦建議

根據吾等上文分析，特別是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應與本函的全文內容一起閱讀並解釋）：

- (i)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乃主要源於若干一次性開支：(i)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若排除上述(i)及(ii)之一次性開支，按相同基準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營業務虧損將收窄至約18,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將錄得約4,500,000港元的經營業務溢利。鑒於：(i)董事會成員變動進一步穩定 貴公司業務營運；(ii) 貴集團成功取得重大海外合約，進一步強化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i)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加上獨立調查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法證調查並發出法證調查報告，貴集團於部分收購要約後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 (ii) 誠如本函件「4.對要約價之分析」一節所討論，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48.6%；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持續以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交易，待 貴公司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相關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要信納後，並無大量持有 貴公司股份且對 貴集團前景樂觀之合資格股東可於恢復買賣後透過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變現；及
- (iv) 要約人與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而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要約文件僅提及要約人擬解決及糾正其聲稱之有關事件，卻缺乏有關 貴集團業務行業未來發展計劃的資料，故吾等認為，未能確定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是否對 貴公司有利，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所知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股份後，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受部分收購要約。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各異，吾等建議可能須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合資格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致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麥雪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麥雪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麥女士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7,551	184,086	238,840
銷售成本	(161,640)	(152,226)	(236,973)
毛利	15,911	31,860	1,867
其他收入	432	997	1,5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8)	(1)	700
銷售開支	(10,710)	(4,211)	(1,898)
其他營運開支	(24,130)	(24,096)	(22,48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503)	(27,767)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481)	(173)	(599)
經營業務虧損	(53,579)	(23,391)	(22,535)
融資成本	(335)	(370)	(314)
除稅前虧損	(53,914)	(23,761)	(22,849)
稅項	(1,818)	(5,193)	(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5,732)	(28,954)	(22,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65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496)	(1,954)	(2,354)
本年度虧損	(96,886)	(30,908)	(25,23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03)	(1,128)	(4,13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189)	(32,036)	(29,3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050)	(31,038)	(21,0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88)	(970)	(617)
	(97,838)	(32,008)	(21,67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8	2,084	(1,8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6)	(984)	(1,737)
	952	1,100	(3,563)
	(96,886)	(30,908)	(25,23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155)	(32,702)	(27,8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89)	(687)	105
	(101,344)	(33,389)	(27,78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2	1,476	(1,9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	(123)	403
	1,155	1,353	(1,585)
	(100,189)	(32,036)	(29,37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9)仙	(3.4)仙	(3.0)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6)仙	(3.3)仙	(2.9)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540,000港元。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71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29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75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62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86頁)，其可透過點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刊發本回應文件之公佈所載之超連結查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

國衛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以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回應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281,000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由租賃辦公室物業產生；及
-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應付股東款項：約837,000港元
- 其他借款：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21,844,000港元

除前述事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縱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未有足夠時間審閱及評估而欠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傳票」)，該傳票乃於高等法院由劉秋華發出，彼乃要求人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細則第58條提出要求罷免董事會並委任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傳票內容有關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非正審禁制令，藉以申索(a)宣告用以考慮及批准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定乃基於不當目的及／或違反董事之受信責任而作出，而要求股東有權根據細則自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通告之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頒令被告人(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復會之通告，並於該通告日期起計14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c)頒令限制被告人(包括本公司)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妨礙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舉行或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聆聽各

方之實質論據後，頒下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時任董事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有關決定屬無效；及(ii)時任董事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有關決定屬無效（「**判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出具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針對判決理由所提出由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作為上訴人（「**上訴人**」）及劉秋華女士作為答辯人（「**答辯人**」）之上訴通知。根據上訴通知，上訴人尋求上訴法院頒令下列聲明只要是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其應予推翻：(i)聲明有關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將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及(ii)聲明有關基於要求人之身份而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定並無關聯性，且乃基於不當目的而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而有關決定屬無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上訴人與答辯人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據此，上訴人針對判決理由所提出之上訴被駁回（「**同意傳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按同意傳票之條款作出命令。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申索人針對本公司(作為答辯人)提交的法律程序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與申索人(就一項涉及本公司的集資交易)所訂立之協議項下的多項聲明及保證。申索人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因本公司據稱違反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的損失、覆核及調查有關事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法律程序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其任何利息，以及適當的任何其他補救。法律程序通知書中並未訂明申索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
- (c)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發出之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股東要求**」)：(1)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2)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及(3)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以讓本公司股東考慮(其中包括)進一步股東要求中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一步股東要求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被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聯嘉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一年、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利率5.5%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為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並已指定用作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動用貸款融資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e)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之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及結果。獨立委員會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法證問題代替長青進行法證調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並發出法證報告。獨立調查員亦向獨立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函件，補充(其中包括)其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以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提出之查詢及觀察所得。根據獨立調查員就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補充函件，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不足夠)證據支持前任董事會(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除外)就法證問題所提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合理基礎，具體而言，並無(或不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任何合理疑慮。
- (f)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發現及結果。本公司已委聘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之涵蓋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考慮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更新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及偵測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g)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助力本公司品牌供應鏈業務在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的拓展，提升在科技消費市場的滲透力。除於中國經營業務外，本公司正通過於東南亞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建立蓬勃且互聯互通的全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與一家台灣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全球人工智慧商務旅遊供應鏈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人工智能智慧型硬件、相關軟件系統、SaaS服務及品牌授權，合約價值最高約達8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以及未來現金流量與融資需求)；及
- (ii) 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狀況。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董事會)與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變動作出上述確認前，已就所有該等方面進行討論，且董事會與獨立財務顧問對上述確認事項的意見並無重大分歧。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交易狀況相關資料以供提交予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對向執行人員提交重大變動聲明而言屬重要資料。預期該等尚待取得之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備妥，以敲定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變動。待該等尚待取得之資料備妥後，本公司將儘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商品、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同時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在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在品牌傳播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在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結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等業務，產品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易生活將繼續堅持「易生活，惠民生」的企業使命，依託「AI+數字資產」雙輪驅動戰略，全面重構品牌全生命週期的價值鏈條，並提升運營效率。隨著全球人工智能(AI)技術推動全球商旅場景、智慧酒店及文化消費的數字化轉型，並成為新一代供應鏈生態的重要驅動力，易生活將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啟東南亞、歐美地區的商旅市場，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推動AI智能產品與商旅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

在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全球佈局，一方面聚焦大中華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品牌建設與供應鏈管理的深度升級，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品牌美譽度；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通過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實現全球市場的協同發展。

在投資規劃方面，公司計畫通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重點用於提升品牌供應鏈管理能力。同時，公司將通過自營與併購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拓展「食、住、行、遊、購、娛」六大板塊的業務佈局，助力品牌實現高品質發展。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356,171,754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5,617,17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56,171,754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之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覃佳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股份	51,672,000 (L)	3.81%
趙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股份	63,192,000 (L)	4.66%
郭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1,688,000 (L)	3.07%

附註：

1.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乃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 數目 (附註1)	股份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000,000 (L)	16.67%
陳妙聘	實益擁有人	67,808,588 (L)	5.00%

1.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乃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佔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就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達成任何以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其他關連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有意就其本身之實益持股權（如有）拒絕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k)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以換取價值。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為不論通知期而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董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任期	根據服務合約每月應付酬金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可變酬金金額
覃佳麗女士(附註1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趙振中先生(附註1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郭偉先生(附註1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譚歆女士(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張智霖先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林秋城先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王安心先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胡國才先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日	三年	25,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郭偉先生、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任期三年，自指明的開始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通知。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補充協議補充)，任期三年，自指明的開始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通知。

3. 有關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各人的先前董事服務合約(已被各份現有董事服務合約取代)詳情如下：

董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任期	根據服務合約 每月應付酬金 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可變酬金 金額
趙振中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三年	20,000港元	不適用
覃佳麗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三年	20,000港元	不適用
郭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三年	20,000港元	不適用

6.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或於本回應文件中提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在香港高等法院向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之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共20,942,439.61港元，為高峰先生與新圖就高峰先生根據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據此高峰先生同意作為第二擔保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其他利息及到期及拖欠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高峰先生提交了調解證明書，以確認其同意與新圖進行和解商討，以友好方式解決還款爭議（「調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解仍在進行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申索人針對本公司（作為答辯人）提交的法律程序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與申索人就一項涉及本公司的集資交易所訂立之協議項下的多項聲明及保證。申索人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因本公司據稱違反上述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的損失、覆核及調查有關事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法律程序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其任何利息，以及適當的任何其他補救。法律程序通知書中並未訂明申索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調整至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537,742股股份，而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調整至5%)；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641,742股股份，而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5%；
- (c)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發售供股股份，而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等於聯席包銷商實際促成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認購總額的2.5%；
- (d)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27,798,000港元認購226,000,000股股份，應由認購人支付予本公司；及
- (e) 英聯嘉合(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海絲携創(廣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為期一年。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美兒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f.com.hk)上展示：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24至2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54頁；
- (f) 本附錄「5.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郭偉先生、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各人之服務合約以及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各人之委任函及彼等之補充協議；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